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聯合公告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

及

建議撤銷H股上市

及

恢復買賣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UBS AG 香港分行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要約人知會董事會，UBS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人將不會就A股提出要約。要約人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確認，即毋須就A股提出要約。

要約的代價

要約將按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H股..... 現金12.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0,800,000股H股。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基於要約價每股H股12.00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支付的總額將為2,169,6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於H股收購要約下應付之全部代價。

UBS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UBS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達致悉數接納要約。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獨立H股股東就此目的將予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自願性撤回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惟：
 - (i) 批准乃由獨立H股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持有的H股所附帶投票權至少75%作出；及
 - (ii) 反對決議案的投票數（透過舉手表決方式）少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 要約人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在遵守收購守則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接納沒有被撤回）（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75%以上的H股）；
- (c)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就要約（包括要約的執行）授予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的批准）已獲得並根據香港、中國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保持充分效力；及
- (d) 概無採取政府行動、法院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而使要約非法或其他禁止或限制要約或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如要約人已收到有關H股的50%以上的有效接納，要約人保留權利部分豁免上文條件(b)。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要約將失效，除非要約期已獲要約人延長。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條件(上述所指的條件(b)除外)以促使要約失效，除非導致有權援引上述任何條件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具有重大影響。

要約人可按接納程度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要約將延長至少28天，且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H股股東。

注意事項：本公司的H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的H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其有關任何期權或權利）時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撤銷H股上市

待要約變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回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東將於H股最後交易日以公告方式獲告知及於同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將生效。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要約及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且H股的流動性可受到嚴重降低。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而且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予以減少。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2(c)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倘接獲要約，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H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中國恒天集團所考慮的就H股提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而作出的公告。

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要約人知會董事會，UBS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人將不會就A股提出要約。要約人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確認，即毋須就A股提出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0,800,000股H股及523,330,000股A股。

要約的代價

要約將按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 H 股 現金 12.00 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較：

- (a) 初步參考價溢價約 52.07%；
- (b) 股份於首個相關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6.07 港元溢價約 97.69%；
- (c) 股份於第二個相關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9.78 港元溢價約 22.70%；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11.1 港元溢價約 8.11%；
- (e)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10.62 港元溢價約 12.99%；
- (f)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近 30 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10.09 港元溢價約 18.93%；
- (g)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近 60 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11.02 港元溢價約 8.89%；及
- (h)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近 90 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11.26 港元溢價約 6.57%。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H 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為 15.3 港元及 H 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為 4.95 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0,800,000股H股。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基於要約價每股H股12.00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支付的總額將為2,169,6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於H股收購要約下應付之全部代價。

UBS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UBS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達致悉數接納要約。

要約的條款

根據要約的條款，H股將予收購：(i) 連同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及(ii) 並無附帶所有優先認購權、期權、留置權、申索權、股權、質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H股股東按要約人就該人士H股支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為1.00港元的費率支付，並將從應付該接納H股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其自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代價結算

接納要約的代價將儘快結算，惟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及收到有關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獨立H股股東就此目的將予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自願性撤回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惟：
 - (i) 批准乃由獨立H股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持有的H股所附帶投票權至少75%作出；及
 - (ii) 反對決議案的投票數(透過舉手表決方式)少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 要約人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在遵守收購守則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接納沒有被撤回)(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75%以上的H股)；
- (c)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就要約(包括要約的執行)授予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的批准)已獲得並根據香港、中國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保持充分效力；及
- (d) 概無採取政府行動、法院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而使要約非法或其他禁止或限制要約或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如要約人已收到有關H股的50%以上的有效接納，要約人保留權利部分豁免上文條件(b)。倘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要約將失效，除非要約期已獲要約人延長。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條件(上述所指的條件(b)除外)以促使要約失效，除非導致有權援引上述任何條件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具有重大影響。

要約人可按接納程度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要約將延長至少28天，且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H股股東。

注意事項：本公司的H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的H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其有關任何期權或權利）時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A 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恒天集團	19,012,505	2.70
中國紡織機械	219,194,674	31.13
A 股獨立持有人	285,122,821	40.49
H 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獨立H股股東	180,800,000	25.68
已發行股份總數	<u>704,130,000</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已發行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機以及於中國提供信託及受信服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乃摘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79,372	9,945,695
除稅前溢利	2,482,224	2,796,336
除稅後溢利	1,787,931	2,008,74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國恒天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恒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機械、紡織品生產及貿易、開發新纖維材料以及製造商用汽車及重型機械。中國恒天集團有22間附屬公司，包括4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相信，要約為獨立H股股東出售彼等的H股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原因如下：

- **估值溢價：**H股股東可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見本公告標題為「價值比較」一節)將股票變現；
- **不可流動的H股明確和直接溢價：**要約為H股股東提供了退出投資以直接變現的機會，特別是考慮到近期H股較低的交易量(過去三個月、一年及三年，H股平均交易量為H股平均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一直低於1.5%)，要約提供了立即變現價值的機會，並且如果H股股東願意的話，將作為部分要約所取得的資金投入到其他流動性高於H股的另類投資中或將資金用於其他目的；及

- **避免持有未上市股份：**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從香港聯交所撤銷H股上市。倘H股從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H股將成為未上市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證券且H股的資金流動性可能劇降。

考慮到近期H股較低的交易量，要約人認為公司從香港公開股權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目前是有限，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一方面有任何改進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要約人認為，為進入香港公開股權資本市場所需而用以保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費用和管理資源不再獲充分理由。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倘要約完成，要約人董事會擬讓本公司繼續其現有業務。倘要約完成，要約人在目前情況下無意(i)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重大出售或重新部署；(ii)終止僱傭本集團僱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或(iii)將未上市的H股轉換為A股。

撤銷H股上市

待要約變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回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東將於H股最後交易日以公告方式獲告知及於同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將生效。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要約及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且H股的流動性可受到嚴重降低。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而且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予以減少。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2(c)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倘接獲要約，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海外H股股東

對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影響。該等人士須自行知悉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海外H股股東的責任為令彼等自身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匯率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所有適當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如有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H股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才可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H股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的規定按執行人員要求申請任何豁免。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包括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函件、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並將自本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派發。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就H股或要約人而言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該類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除貸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於UBS集團內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概無已借入或貸出本公司相關證券。

股份權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恒天集團持有19,012,505股A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紡織機械持有238,207,179股A股，合共佔：(i)全部已發行A股約45.52%；及(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83%。中國恒天集團及中國紡織機械概無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中國紡織機械由中國恒天集團持有87.57%。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於UBS集團內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股份權利（包括購買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投票權及接納任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股份衍生工具。

交易披露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0,800,000股H股和523,330,000股A股，且沒有發行任何發行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要約人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數據，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H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的定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將予以相應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國恒天集團」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之日，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紡織機械」	指 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天集團的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66)上市；
「綜合文件」	指 一份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H股股東聯合發布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要約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個相關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期貨條例第十四A部分刊登公告前H股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將予召開的獨立H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為目的而成立；
「獨立H股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H股股東；
「初步參考價」	指	7.891港元，即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四A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中列載的擬議要約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H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以待發佈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UBS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
「要約人」	指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受的每股H股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要約價每股H股 12.0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地方代理機構（如適用）；
「第二個相關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期貨條例第十四 A 部分刊登公告前 H 股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UBS」	指	UBS AG 香港分行，經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葉茂新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葉茂新先生、杜謙益先生及石廷洪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的董事會由張杰先生、劉海濤先生、葉惠成先生、郭國榮先生、祁澤瑞先生、趙小剛先生及荊新保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恒天集團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集團或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或中國恒天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 僅供識別